

承德市教育局文件

承教计〔2019〕4号

签发人：樊文广



承德市教育局

关于批复 2019 年市直属学校收支预算的通知

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按照承德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9 年市本级部门收支预算的通知》（承财预〔2019〕11 号）精神，现下达你单位 2019 年度收支预算控制额度。现就本年度预算执行要求如下：

一、做好预算公开工作。严格按照承德市财政局预决算公开实施细则的要求，做好本单位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在收到本通知一周时间内，对本单位的预算信息在本单位网站内进行公开，确保预算执行的透明度。对预算公开过程中社会关切的问题，要规范整改，并妥善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二、厉行节约，依法理财。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支出、先预算后采购、先评审后支出、无预算不支出”的原则，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根据项目执行及资金需求情况，合理安排支出计划，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确保“三公经

费”只减不增。严格项目库管理，硬化预算刚性约束，维护预算法的严肃性。

三、做好预算绩效工作。进一步强化绩效理念、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对事业发展所需支出应主动开展资金绩效自我评价，配合财政部门重点项目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加强政府采购管理。按照《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设区市、县级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冀财采〔2017〕25号）规定，凡属于集中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要依法合规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坚决避免刻意躲避集中采购等违规行为。

五、规范操作平台使用。依托一体化平台，规范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要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做好各项经费预算数据的录入、审核及提交工作，确保数据准确无误。积极核实各项存量资金，确应上缴的，要在规定时间内做到应缴尽缴。

附件：2019年度预算批复表（分单位下发）



联系人：王立峰
承德市教育局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4-2131076
2019年2月22日印

承德市财政局文件

承财预〔2019〕11号

承德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9 年市本级 部门收支预算的通知

各市直预算部门：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也是我市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十三五”规划任务最为艰巨繁重的一年，编制执行好 2019 年预算对促进市域经济社会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2019 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及省委九届八次全会、市委十四届五次全会等精神，自觉践行“四个

意识”，坚决落实“两个维护”，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中央、省市决策部署，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在扩大内需和结构调整上发挥更大作用，提高“逆周期”财政政策的精准度和有效性，继续实施减税降费，实质性降低企业负担；坚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牢固树立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的思想，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培育壮大新动能，增强市场主体活力，筹集更多资金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坚持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2019 年预算编制基本原则

一是依法理财。严格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着力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制度为目标，继续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改进预算管理与控制方式，严格项目库管理，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硬化预算刚性约束，积极推进预算公开。

二是勤俭节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该保障的必须保障到位、该压减的必须压减到位。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确保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三是突出重点。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围绕中央、省市

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量力而行，量财办事，科学合理确定项目支出，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对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没有资金筹集方案的项目、超财力安排的项目一律不予考虑，对预算执行中确需新增支出项目，依法依规通过调剂同类预算安排解决。

四是绩效导向。进一步强化绩效理念、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部门事业发展所需支出根据绩效高低，区分轻重缓急，合理确定安排顺序，健全预算绩效和预算安排挂钩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相关工作要求

2019 年市本级收支预算已经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对部门预算批复及预算执行事宜提出如下要求：

（一）明确预算批复时间。为保证财政部门对市直部门单位的预算指标及财务的完整性管理，部门预算及部门绩效预算由财政业务科室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前批复到分管部门，部门负责批复所属单位预算，严格按河北财政信息系统一体化平台操作要求下达，统一批复部门预算文本。各部门要在财政批复 20 日内将预算批复到下属单位。

（二）做好预算绩效工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加快建立健全“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绩效缺失有问责”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按照《承德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规划（2017

—2019)》的要求,2019年所有财政支出项目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范畴和绩效评价范围。在批复部门预算的同时,将预算绩效(绩效目标、指标)同步批复到部门,并将重点评价项目名单一同下达单位。

(三)编实政府采购预算。按照《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设区市、县级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冀财采〔2017〕25号)规定,进一步编实政府采购预算,凡属于集中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应在批复部门预算中予以明确,同时下达政府采购预算。要求各单位依法合规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四)加强督导监督管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能支出”的原则,各项预算支出要按照批复的预算科目(包括功能分类支出和经济分类支出科目)和数额执行,不得更改,不得挪用,年终决算应与指标文件类款一致,确需进行项目间、科目间调整或调剂的,要按规定程序报批。

(五)加强分管资金管理。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是严格按照有关政策和标准逐人核定的,正常公用经费在年度预算执行中不随人员增减而变化(除机构改革涉及的单位撤并、整体划转等情况外)。要求各部门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要从大局出发,牢固树立长期过紧日子的思想,勤俭办事,厉行节约,坚决制止铺张浪费。

(六)做好预算公开工作。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承德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承财预[2017]42号)、《承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承德市预决算公开

实施细则>的通知》(承财办[2017]11号)要求,做好2019年预算公开工作,市直各部门要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预算的20日内,按照财政部门统一要求公开部门预算,逾期未公开的,将根据有关规定追究部门责任。

(七)督导盘活存量资金。各部门单位要做好2019年盘活存量资金工作,按照国务院、财政部、省财政厅有关要求,各部门单位对财政存量资金再核实,做好相应工作。对工作不力、有推诿扯皮等情况的部门,将根据有关规定追究部门责任。

(八)规范软件使用管理。按照职责权限分工,各预算部门要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做好各项经费预算数据的录入、审核及提交工作,确保数据准确。

附件:

- 1、2019年市级部门预算(分部门下发)
- 2、2019年年预算分配表(分单位下发)



承德市财政局

2019年2月13日印发
